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62號

原告 饒孟喆

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

林亭好律師

複代理人 黃莉晴律師

被告 王常名

余庭君

訴訟代理人 李仲昀律師

王之穎律師

上列二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子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部分：

02 （一）訴之聲明：

03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5 計算之利息。

06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與具我國
08 與美國雙重國籍、未設籍我國境內之被告乙○○結婚，婚
09 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婚後雙方在美國西雅圖（SEATTLE
10 ）居住，自一〇九年間起，因新冠肺炎疫情，乙○○即與
11 母親、女兒居住我國境內，原告為維持所取得之美國綠卡
12 （即永久居民證 PERMANENT RESIDENT CARD，I-551），
13 無法長期離開美國，故僅能往返兩地。一一〇年七月間
14 起，乙○○開始要求與原告離婚，原告始發現乙○○因時
15 常搭乘班機，自一〇七年九月間起而與在航空公司任空服
16 員、明知乙○○已婚之被告甲○○交往，二人每日以言
17 語、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互動、聯繫，數度共同出國（如
18 新加坡、大陸地區北京、上海、法國巴黎、日本）遊玩，
19 頻繁在甲○○位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住處同居，
20 及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至臺南、墾
21 丁、高雄等地遊玩，入住香格里拉臺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22 （下稱臺南遠東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晶英國際行館
23 SLIKS CLUB（下稱晶英行館）同一房間，乙○○另曾於一
24 一〇年七月十三日以「FAMILY SUPPORT」名義匯款三萬元
25 予甲○○。甲○○至遲於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圖書
26 館為乙○○之父王靖獻（筆名楊牧）舉辦之追思會、九月
27 五日詩劇場、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應為二十九日之誤）
28 東華大學為乙○○之父舉辦之追思音樂會，即知悉乙○○
29 已婚身份；乙○○為迫使原告離婚，一再對原告口出惡
30 言，經美國法院核發保護令（RESTRAINING ORDER）；原
31 告醫學院畢業，婚前原為醫師，每月收入約二十三萬餘

元，乙○○為美國經濟學博士，年收入達七百餘萬元，甲○○為空服員，每月薪資亦應有九、十萬元，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一百五十萬元，並支付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乙○○部分

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 被告乙○○否認與甲○○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否認（原證三）錄音暨譯文之證據能力，以原告原即無意從事原受培訓之兒科醫師工作，方從事可隨時中斷之醫美醫師工作，於知悉乙○○具美國公民身分後，即表明強烈希望婚後搬遷至美國，乙○○與原告於一〇四年八月間同時在我國、美國完成結婚登記，原告婚後僅在乎美國居留權，無心經營婚姻家庭，在有管家、保母分擔家務情形下，仍一再抱怨乙○○之母因照顧乙○○之父、無法協助照顧雙方未成年子女，且於乙○○帶同子女返回臺灣地區居住期間，仍執意留在美國，所停留期間遠逾居留權需求，至原告所稱美國保護令已經因與事實不符遭撤銷；乙○○與原告自一〇八年十二月間起即已不睦，雙方於一一〇年七月間達成離婚協議，並委由律師處理離婚程序，詎原告俟同年九月乙○○為其申請美國公民身分，並確保乙○○擔任保證人且對原告負有經濟擔保義務後，旋於同年十二月間在美國提起離婚訴訟；乙○○在美國出生、成長、求學、工作，不諳我國法令，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不法認識；乙○○業於一一一年三月間遭資遣，現支領失業補助金，入不敷出；乙○○匯款予甲○○，係用以支付甲○○代購手錶價款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甲○○部分

01 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02 准免為假執行。

03 2 被告甲○○否認（原證三）錄音暨譯文之證據能力，以甲
04 ○○遲至一一〇年六月間方知悉乙○○仍為有配偶之人，
05 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乙○○與甲○○交往
06 之初，經乙○○告知育有一子女後，曾詢問乙○○與其子
07 女之母關係，經乙○○告知為「SEPARATE」，是甲○○誤
08 認乙○○係單親扶養子女，乙○○亦無任何記載有無配偶
09 之證件可供查證，甲○○並未出席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 之追思會、九月五日之詩劇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追思音
11 樂會，追思會、詩劇場僅受邀者方得參與，原告亦未出
12 席，是迄一一〇年六月間，乙○○告知將赴美辦理離婚程
13 序，甲○○始知悉乙○○與原告間婚姻關係仍存續，後即
14 未續與乙○○見面交往；乙○○匯款予甲○○係用以支付
15 甲○○為其代購手錶之價款，甲○○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
16 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收入大幅減
17 少等語置辯。

18 三、原告主張於一〇四年八月與具我國與美國雙重國籍、未設籍
19 我國境內之被告乙○○結婚，婚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婚後
20 雙方在美國西雅圖居住，自一〇九年間起，因新冠肺炎疫
21 情，乙○○即與母親、女兒居住我國境內，原告為維持所取
22 得之美國綠卡僅能往返兩地，乙○○因時常搭乘班機，而與
23 在航空公司任空服員之被告甲○○交往，二人於一一〇年三
24 月十五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至臺南、墾丁、高雄等地遊玩，
25 入住臺南遠東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晶英行館同一房間，
26 乙○○曾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以「FAMILY SUPPORT」名義
27 匯款三萬元予甲○○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護照影
28 本、居留證影本為證（見卷第二三至二八頁），核屬相符；
29 關於被告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入住臺
30 南遠東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晶英行館同一房間，其中臺
31 南遠東飯店部分於十五日入住、十八日退房，住宿「雅仕套

房」雙人客房，被告二人同住，墾丁凱撒大飯店部分於十八日入住、二十二日退房，住宿二床「池畔花園」雙人客房，被告二人同住，晶英行館部分於二十二日入住、二十三日退房，住宿一大床「御質行驛」雙人客房，業據本院查證屬實，有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覆函、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覆函、遠鼎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覆函可稽（見卷第一一一、一一七、一一九頁）；前開主張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但原告主張被告自一〇七年九月間起交往，二人每日以言語、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互動、聯繫，數度共同出國（新加坡、大陸地區北京、上海、法國巴黎、日本）遊玩，頻繁在甲○○位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之住處同居，甲○○至遲於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五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知悉乙○○已婚身份，故意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配偶身分法益情節重大，應連帶賠償原告慰撫金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則為被告否認，乙○○辯稱其與原告間婚姻自一〇八年底即已不睦，一〇九年間原告為美國居留權不願與其及子女返回臺灣地區居住，其在美國出生、成長、求學、工作，不諳我國法令，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不法認識，甲○○辯稱其遲至一一〇年六月間方知悉乙○○與原告間婚姻關係存續，旋停止與乙○○會面交往，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等語。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定有明

01 文。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權利之侵害
02 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
03 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
04 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
05 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
06 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
07 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
08 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
09 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
10 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
11 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
12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
13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
14 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
15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
16 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五三號、十七
17 年上字第一〇七號、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四號著有判例闡釋甚
18 明，是夫妻之一方與第三人為通姦、交往等不誠實行為，即
19 違反婚姻契約互守誠實之義務、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0 全及幸福，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方，而
21 與第三人均構成對他方之共同侵權行為，而各有賠償他方損
22 害全部之責。

23 (一)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一百五十萬元，係以被告自一〇七
24 年九月間起有每日以言語、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互動、聯
25 繫，數度共同出國遊玩，頻繁在甲○○位在臺北市松山區
26 民生東路五段住處同居情事，及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至
27 二十二日期間共同入住臺南遠東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
28 晶英行館同一房間，以及乙○○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以
29 「FAMILY SUPPORT」名義匯款三萬元予甲○○，侵害原告
30 配偶身份法益情節重大為論據，被告則以前詞置辯，茲就
31 兩造爭執之點分述如後。

01 (二) 關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入住臺南遠
02 東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晶英行館同一房間部分

03 1 被告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入住臺南
04 遠東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晶英行館同一房間，已經本
05 院查證詳明，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前已述及。

06 2 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為週一，至同年月二十二日期間，除
07 二十日為週六、二十一日為週日外，並無任何國定假日，
08 其中臺南遠東飯店位在臺南市，墾丁凱撒大飯店位在屏東
09 縣恆春鎮，晶英行館位在高雄市，均與被告在臺灣地區住
10 所地有相當距離，參諸被告前述墾丁凱撒大飯店之住房係
11 乙○○經由旅行社預訂（見卷第一一一頁覆函），足見被
12 告二人係特意請假相約南下出遊，並在飯店同宿；而身體
13 機能健全之交往中成年男女，共同有意識地前往旅社入住
14 過夜且同住一僅供雙人入住之房間，通常係為取得安全舒
15 適隱密之場所，俾便雙方為性交等親密肢體接觸行為，故
16 一般普通異性同事、友人，不唯相約碰面多在餐館、商
17 店、展覽館、車站、戶外等一般社交聚會或公共場所，避
18 免前往旅社等通常供交往中男女約會、從事親密行為、容
19 易招致臆測非議之場所，尤其在僅有男女二人之情形，縱
20 因公務、出遊而入住旅社，亦會預訂、入住分別之客房，
21 住宿期間如有會面需要，甚且避免在旅社臥房內單獨相
22 處，而係相約旅社大廳、餐館、商店或戶外設施，遑論於
23 工作日非因公務需要，特意請假相約南下臺南、墾丁、高
24 雄等地，連續入住旅館同一僅供雙人入住之房間過夜，乙
25 ○○為六十九年三月間出生之成年人，有博士學位，並擔
26 任公司執行長，甲○○亦為七十九年三月間出生之成年
27 人，大學畢業，擔任空服員，就前述常識豈可諉為不知？
28 被告此部分行為，已足使任何第三人產生被告係有性行為
29 等親密肢體接觸男女朋友甚或配偶關係之認知，顯已逾一
30 般友人相處之舉止，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違反配偶
31 忠誠義務、破壞原告與乙○○間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1 及幸福，已構成故意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甚
02 明。

03 3 乙○○雖辯稱其為美國籍，在美國出生、成長、求學、工
04 作，不諳我國法令，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不法認識云
05 云，然法律頒布後，人民有知法守法之義務，除有正當理
06 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
07 法第十六條前段已有明定，所謂「不知法律」，其態樣包
08 含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律所不許，及積極之誤認自
09 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二者，即學理上所謂「違法性錯誤」，
10 又稱「法律錯誤」，而人民已不能因為不知法律免除刑事
11 責任，舉重以明輕，自亦不能以不知法律為由，主張免除
12 民事責任甚明，否則無異指舉凡不知他人有此權利或法益
13 而因故意或過失侵害該等權利法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
14 （例如：不知他人有居住安寧之權利，而製造噪音、妨礙
15 他人休憩睡眠；不知不得設置屋簷、引流管將雨水、廢水
16 導引直注相鄰他人之土地而為之，致相鄰土地上植栽竹木
17 淹損、土壤流失或土地污染），均無庸為其侵害行為所致
18 損害負賠償之責，悖於事理；況縱在美國，婚外性行為在
19 近半數之二十四州均構成離婚事由甚或刑事犯罪，部分州
20 亦明定得配偶外遇者得向配偶之外遇對象求償，此經原告
21 陳明在卷（參見卷第二三五頁書狀、第二五七、二五九頁
22 資料），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乙○○此節所辯，委無可
23 採。

24 4 至甲○○辯稱其遲至一一〇年六月方知悉乙○○之婚姻關
25 係仍存續中，亦無可採，蓋甲○○自承知悉乙○○育有一
26 未成年子女，而詢問乙○○與該子女之母間關係為何，經
27 乙○○答以「SEPARATE」，但英文「SEPARATE」字義僅為
28 「分開」（動詞）或「分別的、不同的」（形容詞），在
29 配偶關係狀態下專指「分居」，與「離婚（DIVORCE）」
30 二者顯然有別，甲○○為空服員，就此一般程度之英文應
31 無不知之理，且甲○○既有意與乙○○交往，對於乙○○

01 是否已有配偶一節有詢問、查明必要，因而向乙○○查證
02 與子女之母間之關係，尤其乙○○身為我國知名詩人楊牧
03 之子，網路上可輕易查詢得知乙○○已婚，如認乙○○該
04 「SEPARATE」之回答未臻精確、尚有模糊未明，自可進一
05 步詢問、確認，豈有任由自身對於交往對象（乙○○）之
06 婚姻狀態不明瞭，自陷可能遭指為第三者、介入他人婚姻
07 而名聲受損，甚且遭追訴求償風險之理？甲○○此節所
08 辯，已與常情有違；參諸①甲○○如確係誤認乙○○已與
09 配偶（子女之母）離異、處在單身狀態，方與乙○○交
10 往，進而共同赴臺南、墾丁、高雄等地遊玩，連續八日在
11 飯店同一房間住宿過夜（僅係假設），於一一〇年六月間
12 獲悉乙○○斯時仍未與配偶（原告）離異時，應有相當程
13 度受欺瞞或就乙○○缺乏對婚姻尊重、缺乏對配偶忠誠行
14 為之憤怒、不滿、怨懟情緒產生，則甲○○應可提出相當
15 對乙○○表達前述情緒、感受或表明雙方就此斷絕往來之
16 簡訊、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內容，但甲○○不唯未見任何
17 對乙○○之指責，於遭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猶善意轉知
18 乙○○（見卷第一九二頁乙○○書狀），二人並委任相同
19 之訴訟代理人，證據互通、共同防禦，書狀通篇對於乙
20 ○○無隻字惡言負評；②甲○○甚且與乙○○之母夏盈盈
21 保持聯繫，受夏盈盈之託安慰乙○○、勸說乙○○注意身
22 體狀況及均衡飲食等，並對於夏盈盈所稱乙○○已在辦理
23 離婚手續，依律師指示進行程序，請其安心等候、支持乙
24 ○○、作為乙○○動力等語，無任何驚訝、拒絕、反駁回
25 應（參見卷第二九至三一頁錄音檔光碟暨譯文）；被告雖
26 爭執該等錄音檔光碟暨譯文之證據能力，但是段錄音取自
27 裝設在原告與乙○○所有車輛內行車紀錄器，此經原告指
28 陳明確，核與該車輛登記證明（REGISTRATION
29 CERTIFICATE
30 ）所示一致（見卷第二七一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
31 行車紀錄器除紀錄影像功能外，亦會同步紀錄聲音，宥於

01 行車紀錄器設置位置（車內），所紀錄之車內聲響甚至猶
02 較車外聲響清晰，此為週知之事實，亦即駕駛或搭乘該車
03 輛之人，均明瞭並容許渠等駕駛或搭乘該車輛期間，除車
04 外狀況、聲響外，車內所發出之聲響亦均經紀錄，且身為
05 車輛所有人之原告當然有觀看、聽取該車內行車紀錄器紀
06 錄內容之權利，原告取得是段錄音，手段並無侵害他人人
07 格權、違反社會道德、侵害社會法益或違反公序良俗情
08 事，本院認該錄音檔光碟暨譯文，非無證據能力；③以及
09 東華大學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乙○○之父楊牧舉
10 辦追思音樂會，會中乙○○叔叔亦到場致詞，感謝胞兄楊
11 牧之妻子（夏盈盈）、兒子（乙○○）、媳婦（原告）、
12 孫女（原告與乙○○之女）一同參與，後並經媒體報導
13 （參見卷第二六九、二七〇頁），而該音樂會當日文化部
14 長到場頒贈總統褒揚令予楊牧、由夏盈盈領取，係身為楊
15 牧獨子乙○○之重要場合，甲○○斯時既與乙○○交往
16 中，縱未獲邀出席，無不注意、關切之理，則甲○○當可
17 輕易發覺乙○○並未與配偶離異；至甲○○所稱自一一〇
18 年六月間起即未與乙○○會面，僅係因乙○○於一一〇年
19 六月十八日出境返回美國後，迄未再入境，而甲○○因全
20 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航空旅客航班大幅減縮，自一〇
21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入境後，即未再出境，此經本院查證明
22 確，有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按，雙方
23 於乙○○出境後，自未能再會面，難據以反推甲○○斯時
24 方獲悉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綜上，本院認甲○○原
25 已知悉乙○○與原告之婚姻關係仍存續，猶與乙○○交
26 往。

27 （三）關於被告自一〇七年九月間起交往，二人每日以言語、電
28 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互動、聯繫，數度共同出國遊玩，頻繁
29 在甲○○位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之住處同居，及
30 乙○○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以「FAMILY SUPPORT」名義
31 匯款三萬元予甲○○部分

01 1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除匯款部分外，已經被告否認，原告
02 僅援引本院查詢之被告搭乘同班機入出境資料為據（見卷
03 第二一五頁筆錄），惟乙○○具我國、美國雙重國籍，甲
04 ○○○則為空服員，二人均長年頻繁入出境，且國際航班班
05 機乘客少為近百人、最多達八百人，自難僅以被告於一〇
06 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止共一年三月又
07 十八日期間，有十八次搭乘同一班機情事，即指被告二人
08 共同出國遊玩；至被告二人頻繁在甲○○位在臺北市松山
09 區民生東路五段之住處同居一節，原告始終未能提出任何
10 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採憑。

11 2 且依我國法制，任何人均不僅僅因結婚喪失思想自由、言
12 論自由、行動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及財產處分權，不因結
13 婚而就日常生活或工作上與何人接觸交流及接觸交流之頻
14 率方式、通訊交談之內容用語、社交活動之時間地點種類
15 頻率、是否贈與或貸與金錢物品等，喪失自主決定權，而
16 需事先告知他方、經他方審核許可或事後取得同意；是縱
17 二人每日以言語、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互動、聯繫，及乙
18 ○○○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以「FAMILY SUPPORT」名義匯
19 款三萬元予甲○○，如無客觀上足使一般人誤認二人為夫
20 妻或已有相當程度親密肢體接觸男女友人之逾矩行為，兩
21 人分處二地而以非公開之電話、信件、電子通訊軟體長時
22 間頻繁互動、聯繫，甚或互訴衷情，仍難謂侵害配偶身分
23 法益情節重大，按法律僅能要求婚姻雙方外在客觀行為盡
24 婚姻忠誠義務以增加婚姻維繫之機會、達成婚姻制度之社
25 會功能，無從強令婚姻雙方內在對他方存有感情、感情較
26 對他人深厚或禁止對配偶以外之人事物產生情感，原告指
27 被告間此部分行為侵害原告配偶權或配偶身分法益情節重
28 大，亦無可採。

29 （四）綜上，乙○○明知自身與原告間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甲
30 ○○○亦知悉乙○○與原告間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竟於一一
31 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入住臺南遠東飯店、

01 墾丁凱撒大飯店、晶英行館同一房間過夜，係故意以背於
02 善良風俗方法、違反配偶忠誠義務、破壞原告與乙○○間
03 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已構成故意侵害原告配
04 偶身分法益情節重大，原告就被告間此部分行為，依首揭
05 法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上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
06 原告於六十九年三月間出生，一〇四年八月間與乙○○結
07 婚，婚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見卷第二三頁戶籍謄本），
08 醫學院畢業，婚前為醫美醫師，一〇五年至一一〇年間在
09 我國報稅年收入為二十九萬餘元至三十九萬餘元，名下無
10 財產（見卷附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1 表），乙○○為六十九年六月間出生，有博士學位，曾為
12 美國公司執行長，現年收入約一百三十萬元（參見乙○○
13 陳報資料），甲○○七十九年三月間出生，大學畢業，任
14 空服員，一〇五年至一一〇年間報稅年收入為八十七萬餘
15 元至一百一十四萬餘元，名下有面額七十三萬餘元之股票
16 （見卷附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
17 告明知原告與乙○○間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仍於一一〇年
18 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入住臺南遠東飯店、墾丁
19 凱撒大飯店、晶英行館同一房間過夜，顯露出二人為有肢
20 體接觸之男女朋友或配偶關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
21 共同違反乙○○對原告所負之配偶忠誠義務、破壞原告與
22 乙○○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原告配偶身
23 分法益情節重大，惟原告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二日入境後，
24 於六月二十九日出境，十一月十三日再入境，迨一一〇年
25 三月三十一日出境，而乙○○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二日一同
26 入境後，於十四日至十七日、二月五日至三月一日出境二
27 次，自三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均在境
28 內，是原告為永久居留權長期滯留美國，致與乙○○於一
29 年半期間，相處時間僅約斷續九月，雙方感情淡化、發生
30 裂痕、婚姻關係非無破綻等情，認原告就被告二人共同侵
31 權行為請求慰撫金一百五十萬元，尚屬過高，應以五十萬

元為適當。

(五)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零三條亦有明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就所應賠付之慰撫金，另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乙○○自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起（見卷第一九二頁書狀、第一九九至二〇一頁委任書暨認證，本件起訴狀係經甲○○轉交乙○○，而乙○○於一一一年三月三日就本事件委託訴訟代理人，堪認乙○○至遲於是日之前一日收受起訴狀繕本），甲○○自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起（見卷第五七頁送達證書），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乙○○明知自身與原告間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甲○○亦知悉乙○○與原告間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仍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共同入住臺南遠東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晶英行館同一房間過夜，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違反配偶忠誠義務、破壞原告與乙○○間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構成故意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被告應連帶賠付原告之慰撫金以五十萬元為適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五十萬元，及乙○○自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甲○○自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五十萬
03 元，爰無待原告供擔保，逕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
04 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5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8 敘明。

09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
11 款、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江柏翰